

## 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 函

通訊地址：花蓮市民權七街一巷 12 號  
聯絡人：鄭元雅  
聯絡電話：0963-01648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財郭藝字第 115021000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（含經費收支預算表）及 114 年度工作報告（含財務報表）補正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府文藝字第 1150023551 號所發函示，完成補正項目。
- 二、補正內容如下：
  - （一）附表一 115 年度工作計畫：已將表格下方括弧處改為「工作計畫」。
  - （二）會議紀錄：本次為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，視訊會議截圖已註明董事姓名，並補附視訊會議簽到表。
  - （三）附表三 114 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數與經費決算表金額已核對。
  - （四）附表四-1 經費決算表說明欄已填寫完整。
  - （五）附表四-2 經費負債表已補正完成。
- 三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 - （一）115 年度工作計畫(含經費收支預算表)
  - （二）114 年度工作報告（含財務報表）
  - （三）董事會會議紀錄(含視訊會議截圖及簽到表)

正本：花蓮縣文化局  
副本：

董事長 **鄭宏成**

附表一 工作計畫

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  
115 年度工作計畫

編號	計畫名稱	計畫起訖時間	預計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	預期績效	備註
1	文物整理，文物建檔，布展作業	3/9月半年為一期	透過演講、座談、展覽方式推廣及宣傳郭老師文物	45,000	靜態與動態方式展演郭老師相關作品與文物聯繫參訪者藝術經驗	
2	協助辦理志工訓練及日常庶務、作業相關之事務	1. 志工訓練一場次 2. 日常庶務每周辦理	演講、座談獎助、補助	15,000	讓志工與館務維護持衡關聯	
3	協助辦理週日音樂會及紀念音樂會	1. 協助辦理音樂會二場次 2. 協助辦理郭老師紀念音樂會一場次	音樂展演	20,000	透過辦理音樂會將郭老師作品及音樂能有傳承方向	
			總計	80,000		

【本工作計畫提經本法人 115 年 01 月 20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】

承辦人： 鄭元雅

審核：吳采勳

董事長：鄭宏成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

※ 填表須知

- 一、請依實際狀況填寫。
- 二、法人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料，應檢附法人審議通過之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單)。

附表二 經費預算

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

經費收支預算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 目	本年度(115)		上年度(114)		說 明
	金 額		金 額		
	小 計	合 計	小 計	合 計	
一、收入	43,772	43,772	470,473	470,473	
業務收入	43,772	43,772	434,196	434,196	
其他收入與其他 費用			0	0	
利息收入	36,228	36,228	36,277	36,277	
			470,473	470,473	
收入合計	80,000	80,000	470,473	470,473	
二、支出					
業務費用合計	65,000	65,000	193,980	193,980	
行政費用合計	15,000	15,000	272,414	272,414	
支出合計	80,000	80,000	466,394	466,394	
本期結餘(短絀)	0	0		4,079	

主辦會計：鄭元雅

審核：吳采勳

董事長：鄭宏成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(健)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- 二、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。

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  
114 年度工作報告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畫名稱	計畫起訖時間	實施內容	經費決算	實際績效	備註
1	曲曲摺摺-黃志豪藝術展	2025/2/3-3/3	展覽及活動辦理	20,000	187 人	
2	谷孟芸-斗器創作展	2025/1/6-2/5	展覽及活動辦理	6,000	155 人	
3	文化館修復工程	2025/4/23-7/23	修復工程	65,980	110 人	
4	洄瀾音樂之父郭子究繪本印製	2025/4/1-6/30	繪本出版	60,000	500 本	
5	文化館開幕	2025/8/23	音樂表演	3,000	60 人	
6	劉正璋老師攝影展	2025/9/1-12/31	展覽辦理	1,000	100 人	
7	門諾善牧中心展覽	2025/9/27	展覽及活動辦理	10,000	96 人	
8	陶藝個展(張官瑀辰)	2025/6/15-7/15	展覽辦理	20,000	120 人	
9	皮件創作者(范志銘)	2025/6/7-6/27	展覽辦理	8,000	130 人	
總計				193,980	958 人	

※註：此處人數以遊客為主，不含學生參訪人數

【本工作報告提經本法人 115 年 01 月 20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】

承辦人：鄭元雅

審核：吳采勳

董事長：鄭宏成

活動照片

<p>1</p>	<p>曲曲摺摺-黃志豪 藝術展</p>	
<p>2</p>	<p>谷孟芸-斗器創作 展</p>	
<p>3</p>	<p>文化館修復工程</p>	
<p>4</p>	<p>洄瀾音樂之父郭子 究繪本印製</p>	
<p>5</p>	<p>文化館開幕</p>	
<p>6</p>	<p>劉正璋攝影展</p>	

7	門諾善牧中心展覽	
8	陶藝個展(張官瑀 辰)	
9	皮件創作者(范志 銘)	

附表四-1 經費決算表

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  
經費決算表（收支餘絀表）

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 目	114 度金額		113 年度金額		說 明
	小 計	合 計	小 計	合 計	
一、收入					
業務收入合計	434,196	434,196	1,599,650	1,599,650	
利息收入	36,277	36,277	32,819	32,819	
收入合計	470,473	470,473(B)	1,632,469	1,632,469	本會 114 年度收入主要來源為業務相關收入及利息收入，全年收入合計新臺幣 470,473 元
二、支出					
業務費用合計	193,980	193,980	1,066,484	1,066,484	114 年度辦理之業務活動包含展覽、文化推廣、場館修復及相關藝術展演，計有「曲曲摺摺-黃志豪藝術展」、「谷孟芸-斗器創作展」、「文化館修復工程」、「洄瀾音樂之父郭子究繪本印製」、「文化館開幕活動」、「劉正璋攝影展」、「門諾善牧中心展覽」、「陶藝個展（張官瑀辰）」及「皮雕創作者（范志銘）」等，其經費支出已逐項反映於 114 年度工作報告所列經費決算，合計新臺幣 193,980 元。

行政費用合計	272,414	272,414	552,222	552,222	行政費用係配合前述業務活動辦理所需之日常行政與庶務支出，依法人運作實際需求編列，決算數為新臺幣272,414元。
支出合計	466,394	466,394(C)	1,618,706	1,618,706	
本期稅前結餘(短絀)	4,079	(D)=(B)-(C)	13,763	13,763	本年度收支結算後，結餘新臺幣4,079元，已依規定列入累積結餘。
所得稅費用	-	IT	-	-	
本期稅後結餘(短絀)	4,079	(D)-IT	13,763	13,763	
上期累積結餘(短絀)		(A)	-	-	
本期累積結餘(短絀)	4,079	(A)+(D)-IT	-	-	

主辦會計：鄭元雅

審核：吳采勳

董事長：鄭宏成

本經費決算表係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，  
並業經本會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附表四-2 資產負債表

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科目	本年度決算數 (1)	上年度決算數 (2)	比較增減(3)	
			金額 (3)=(1)-(2)	% (4)=(3)/(2)*100
<b>資 產</b>				
流動資產				
現金	4,079	13,763	-9,684	-70%
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			
土地				
投資性不動產				
投資性不動產				
無形資產				
無形資產				
:				
<b>資產合計</b>	<b>4,079</b>	<b>13,763</b>	<b>-9,684</b>	<b>-70%</b>
<b>負 債</b>				
流動負債				
短期債務				
長期負債				
長期債務				
其他負債				
負債準備				
<b>負債合計</b>				
<b>淨 值</b>				
基金				
創立基金：	2,100,000	2,100,000	0	0%
公積				
特別公積				
累積餘絀	2,100,000	2,100,000	0	0%
累積賸餘				
淨值其他項目				
累積其他綜合餘絀				
<b>淨值合計</b>	<b>2,104,079</b>	<b>2,113,763</b>	<b>-9,684</b>	<b>0%</b>
<b>負債及淨值合計</b>				

主辦會計：鄭元雅

審核：吳采勳

董事長：鄭宏成

填表說明：1.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。

2.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（如：本期賸餘（短絀）應結轉至累積餘

紬)。

附表四-3 財產清冊

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  
財產清冊

填報日期：114年12月31日

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元)	備註	
經法院 登記	動產	定存	筆	1	2,100,000	
	不動產					
	小計				2,100,000	
未經法 院登記	動產					
	不動產					
	小計					
總計					2,100,000	

說明：

1.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，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。
2.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
3.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4. 上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5.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傳 總 號	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單
分 號	存單第 GA100272985 號 帳號 12140874-2 號
核 章	存款人姓名 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堯先生文化藝術基 新臺幣 貳佰壹拾萬元正
會 計	NT\$ 2,100,000.00
出 納	自中華民國 14 年 6 月 28 日起 至中華民國 15 年 6 月 28 日止以 1 年 0 個月為期
記 帳	利率 分 1 厘 7 毫 2 絲 5 釐 採 固定利率
驗 印	按明存摺 次到期清付本金 副 簽章 粵 蜀 慧
	中華民國 14 年 7 月 3 日
	科目(借):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對方科目(貸):

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  
財產清冊明細表

填報日期：114年12月31日

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元)	取得來源	存放地點	財產編號	備註
電腦	組	1	25,000	捐助費用	文化館	10901-01231	
電腦	組	1	25,000	捐助費用	文化館	11001-01231	

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  
長期投資明細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種類	憑單 編號	數量	單位	法院登記財 產總額申報 金額	備註
		(基金.股 票)			(股/張)		